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7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黃秀鶴

陳柏蓁

陳貞螢

陳泓銘

陳沛瑜

陳建良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淑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05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陳黃秀鶴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542,298元（一審敗訴426,452元＋二審擴張115,846元，另上訴人陳黃秀鶴主張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15,846元係未扣除一審勝訴73,548元部分）、上訴人陳柏蓁、陳貞螢、陳泓銘、陳沛瑜、陳建良等5人上訴請求被告各給付289,396元（均為一審敗訴20萬元＋二審擴張89,396元），而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

01 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（最高法
02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本件上訴及擴張
03 之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人選擇合併計算結果為1,989,278元
04 （計算式：542,298元+289,396元+289,396元+289,396元
05 +289,396元+289,396元=1,989,27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
06 判費為31,0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7 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08 定送達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
09 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周瑞楠